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（粤环函〔2021〕27号）

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指导我省各类实验室依法规范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等环境管理工作，我厅组织编制《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1月18日

附件：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（试行）（见引用知识）

